

115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

申請注意事項

受理期間 | 115年9月14日至12月16日

一、115年度申請

尚未提出115年度申請

→ 請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書，由社會局依最新申請資料辦理審查及建檔

115年度已提出申請

→ 115年度已提出過申請者，同年度無須再次提出申請，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。

下列情形須重新提出申請：

更換入住機構／改以不同補助資格申請／其他依中央規定應重新申請之情形

二、116年度續案

同時符合以下3項 → 116年度免重新提出申請，

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。

115年12月仍具補助資格／116年持續入住原住宿式服務機構／補助資格未變動

三、補助資格 |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

長照資格

CMS 第4級以上

身障資格

有效之中度以上身障證明

四、115年度 CMS 評估特別規定

115/9/14前已入住

→ 曾經照管中心評估達 CMS 第4級以上，115年度不受複評期限限制

其後新入住

→ 申請時須有有效的 CMS 第4級以上評估

★ 如對 CMS 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有疑問，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詢問。

請依實際個案情形及中央最新規定辦理申請。

115年度申請書填寫教學

情境 A | 可從入住日開始計算 (115/9/30前已入住)

模擬範例 1 | 以前年度已入住

實際入住：114/1/1 | 申請日期：115/9/14

入住起迄：115/1/1起—迄今仍入住

入住天數：自115/1/1起計算。

例①：1至8月均符合，填「1至8月均符合，共認列8個月」。

例②：7月未住滿當月日曆天數1/2，不符合補助條件，填「1至6月、8月符合，共認列7個月」。

模擬範例 2 | 115年度新入住

實際入住：115/2/1 | 申請日期：115/9/14

入住起迄：115/2/1起—迄今仍入住

入住天數：自115/2/1實際入住日起計算。

例①：2至8月均符合，填「2至8月均符合，共認列7個月」。

例②：7月未住滿當月日曆天數1/2，不符合補助條件，填「2至6月、8月符合，共認列6個月」。

情境 B | 從申請日開始計算 (115/10/1後新入住)

模擬範例 | 10月後新入住

實際入住：115/10/5 | 申請日期：115/11/3

入住起迄：115/10/5起—迄今仍入住

入住天數：自115/11/3提出申請日起計算

116年度以後，如屬前一年度已提出申請且持續入住、入住機構未變動者，

無須重新提出申請；如屬新入住案件，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。

住院期間

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 1/2 以上

即使機構仍保留床位

該月不予認列

★ 請依住民實際住院請假情形，如實登載

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之住民請假、住院紀錄

※ 重要提醒

實際補助資格、補助天數、認列月份及補助金額，

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補助方案及相關QA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審查認定。